

致：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而設的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

本署現特告知，建造業議會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會繼續為有意在2018年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進修課程。

2. 這項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有關這項課程的資料單張及申請表格載於本函的附錄I和II。

3. 一般來說，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未能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附錄O第1(a)段或附錄D第6段就最少一項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在申請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時，則該申請將轉交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

4. 在受制於下文第5和6段所述的規定下，有關承建商如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若已於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不多於3年內，修畢有關進修課程，可獲本署批准豁免接受上文第3段所訂明的面試。

5. 承建商如沒有運用上述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曾接受面試而未能通過者，則他們在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將不會獲本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

6. 承建商如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曾觸犯法例而被定罪、被紀律處分或被發展局或房屋委員會暫時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即使他們已經修畢進修課程，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仍須接受委員會的面試。

17. 請...

7. 請注意，建造業議會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舉辦的進修課程會視乎實際報讀人數而決定班數，並保留酌情權決定因申請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取消有關的課程。如果建造業議會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消有關課程，上述的豁免接受面試安排亦會自動取消。

8. 如對有關進修課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100 9000與建造業議會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或2435 9423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2625 5647與本署註冊組結構工程師劉永洪先生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李浩炳



代行)

副本送：建造業議會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2017年12月29日